

2024 年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4
三、项目成效	5
(一) 全市创新综合水平提升	5
(二) 重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5
(三) 科技项目申报成果显著	6
(四) 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快	6
(五) 创新主体培育工作稳步增长	7
(六) 多渠道提高创新氛围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政策设计有待优化完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8
(三) 部分政策成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有关建议	10
(一) 优化政策设计体系	10
(二) 加强项目管理效能	11
(三) 提升政策实施成效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
(一) 评价思路	12
(二) 指标设定	12
(三) 评价方法	12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3
附件	15

2024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这一重要部署为各地科技创新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承载区，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精准施策，出台《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该意见紧密围绕“高校、战略科技力量、企业、平台、金融、生态”等六个关键环节，创新性地按照“两端一链”进行系统谋划与布局——“两端”即聚焦基础研究源头创新端和产业应用市场端，“一链”则是打通从科技研发到成果产业化的完整链条。通过这一布局，实现转化链条的无缝衔接、转化主体的协同联动以及转化服务的全面覆盖，致力于构建起高效畅通的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为塑造发展

新质生产力打造强劲的新引擎，为南京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加速奔跑注入持久动能。

2. 主要内容

根据南京市科技局部门职责，2024年科技专项主要围绕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型研发机构质量、推动国内外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加快应用研发及成果转化、推进高新园区高质量建设等五个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南京市科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109,0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94,775万元。截至12月31日，全年共下达科技专项资金计划18批次，拨付市本级资金94,774.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三）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实施基础研究领航支撑、重大创新平台突破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三大计划”，成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在全球创新网络中发挥重要节点作用。

2. 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以重大平台为牵引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持续支持紫金山实验室、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南京）、国家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科研攻关和基础条件建设，推动钟山实验室、国家

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新中心等序时发展，如紫金山实验室进一步体系化突破服务生成网络（SGN）新型架构，构建端到端确定性网络技术体系，推动创新成果落地应用；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南京）开展并完成中低压功率GaN HEMT器件研究，突破了大栅宽增强型GaN HEMT功率器件制备技术；建立了6英寸沟槽SiC MOSFET基线工艺；突破超高压封装绝缘技术，研制15kV/100ASiC功率模块。光电技术创新中心首批设备进场，完成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二期平台引进先进的微纳加工设备，完成洁净间实验的扩建升级，开展刻蚀工艺开发；洁净产线满足小试阶段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验证需求，具备中试量产能力。

（2）科技成果转化与重大科技攻关：一是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发展。2024年市级资金共支持58项重大科技专项，包括2024年新申报的30项及往年申报的28项；同时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已获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38项、省科技重大专项32项、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2项。二是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产业链骨干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成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综合类）新研面上攻关项目的评审和立项工作。三是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印发《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情况的通报》，根据《南京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引进企业实现营收748.9亿元，顺利实现全年600亿元目标。四是开展2024年长三角（南

京都市圈)科技合作项目，支持 10 家科技服务机构，调研南京都市圈企业超千家，征集各类需求超 900 条；走访高校、技术团队 100 余个，收集科技成果 600 余项；组织召开供需对接会、融资路演等活动 40 余场；促成企业签订项目意向合作合同 69 项。五是常态化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复核、数据监测等工作，全年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3.8 万份，技术合同成交额 1075 亿元，增长 7.3%。

(3) 市场主体培育：2024 年，在企业培育领域，各地积极构建梯度培育体系，通过政策宣讲、专家辅导、资金扶持等举措，全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全年共计推荐 4930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3377 家企业顺利通过公示，有力扩充创新企业队伍，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05 万家；同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2.19 万家。在科技投入方面，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攀升至 50.29%，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未来产业等战略新兴领域，积极推荐各产业创新主体参与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中，成功获批 38 项，揽获省拨经费 1.78 亿元；在省科技重大专项中，获批 32 项，获得省拨经费 4.3 亿元，获批项目数及经费均位居全省首位，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1.72 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2024 年南京市科学

技术局科技专项资金有效助力了全市创新综合水平提升，在重大平台建设、科技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亟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为：政策设计有待优化完善、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成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三、项目成效

（一）全市创新综合水平提升

南京在“2024 自然指数—科研城市”中位居全球第五，在“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居世界科技集群第九，国家高新区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十强，位列第九。紫金山实验室发布 6G 无蜂窝广域覆盖等全球领先成果，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全面竣工，原子极限微制造实验设施成为省重点支持预研项目。建成全省首个城市算力网，入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南京牵头的苏南特钢材料集群和参与的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集群成功入选 2024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南京先进制造业集群入选“国家队”累计达 4 个。

（二）重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2024 年，重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在多领域取得积极进展。紫金山实验室结合发展需求，系统谋划未来三年科研任务，为核心技术攻关筑牢基础。凭借科学的规划与资源保障，实验室在通信技术领域持续发力，成功发布 6G 无线网络毫秒级实时智能技术等多项创新成果，为行业发展贡献技术方案。钟山育种实验室成功挖掘水稻氮高效利用、小麦抗白粉

病等关键基因，培育出高产广适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宁香粳9号”等多个品种，切实助力种业发展。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南京）国内发明专利受理量达43项，授权27项，国际专利（PCT）专利13项。同时在成果转化方面，累计销售服务合同约4亿元，实现科研与市场的有效衔接。

（三）科技项目申报成果显著

在省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推进中，南京市科技局整合各方资源，广泛动员申报主体参与。在指南征集阶段，历经多轮筛选与优化，最终向省科技厅推荐68项契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获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38项，获批省拨经费1.78亿元，获批项目数及经费均全省第一。同时全市成功获批32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揽获省拨经费4.3亿元，获批项目数与经费均位居全省首位，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注入强劲动能。另引导企业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新兴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2024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中，南京市共立项2项，总经费达1000万元。

（四）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快

2024年度南京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3.8万份，技术合同成交额1075亿元，增长7.3%。为推进科技创新深度合作，以高新区共建为抓手，加速推动“南京研发+周边生产”的合作模式。江苏软件园和马鞍山软件园实施深化合作，建立“双向飞地”；宁淮产业园在目前签约40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

达 16 家；镇江市丹徒高新区、句容下蜀工业集中区分别与南京栖霞高薪园结成伙伴园区；淮安在南京雨花台区中国软件谷、江北新区研创园分别设立了宁淮科创走廊研发基地，一批创新成果在都市圈内部得到转移和转化。



图一：2020-2024 年南京市技术合同成交额情况图

（数据来源：2020-2021 数据来源于《2020-2021 年全省科技创新主要指标进展情况的通报》，2022-2024 年来源于南京市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五）创新主体培育工作稳步增长

南京坚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创新型企业家“筑基”“强基”“链基”“固基” 四基工程。2024 年，全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377 家，有效期高企总数达 1.05 万家，同比增长 5%；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产业链骨干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成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综合类）新研面上攻关项目的评审和立项工作，本年度共立项 10 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 1000 万元。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引进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实现营收 748.9 亿元，顺利完成全年 600 亿元目标，彰显出创新主体的强劲活力与发展潜力。

（六）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

一是积极推动各区（园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对接活动，搭建广泛的合作平台。组织开展宁欧产业合作对接会、中日

大健康产业合作交流会等各类对接交流活动约100场，促成合作项目200余项，对接海外人才近300人次，拓宽开放合作的渠道与空间，有效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二是落实国家和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确保政策红利有效落地；组织开展全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培训会，提升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保障服务质量，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政策体系支持方向存在重合。

市级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绩效奖补政策在落地过程中存在部分内容相近情况，特别是在委托技术研发、试验研究、检验检测等核心服务领域，以致政策资源分散、服务功能重复建设，影响政策实施精准性与资源配置效率，未能发挥差异化支持效果。如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核心服务涵盖技术研发、试验研究、检验检测等方面，而南京脑科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样将上述领域作为主责主业。两类机构之间除单位性质不同以外，主要服务内容和范围基本相同。

（二）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海外人才贡献有待提高。根据《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实施细则》明确要求，项目立项后，海外专家需全职到岗且在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在宁工作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个月。然而，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

部分海外专家在工作时长与项目实际指导方面尚有欠缺，未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价值与引领作用。如“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的研发”项目相关专家实际每年来宁工作时间约60天，未达申报书中“不少于3个月”的规定要求。且虽留有专家与高层领导会议及企业走访指导的相关照片，但缺乏具体的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纸质文档，难以全面、准确地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实际指导内容与工作成效。“全息智能融合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管理系统及设备产业化”项目，据项目相关人员介绍，2024年期间，该项目海外专家至少有3次来宁工作行程，但在核查其支撑材料时，未发现任何差旅费用报销明细，无法有效确认专家实际到岗时间、工作天数及具体工作行程安排。“水泥工业智能化平台研发”项目，据工作人员介绍，该专家主要承担课题指导职责，但在项目具体研究工作中鲜少直接参与。

二是部分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截至2025年5月31日，因区级财政资金紧张、企业主动放弃、资金拨付审核流程较长等原因，尚有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高企认定奖励、紫金山英才计划等区级配套14,377.69万元尚未及时兑付，区级资金到位率74.92%。

表 4-1：配套资金未足额兑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配套金额	实际配套金额	备注
2024年度新型显示与视觉感知石城实验室专项经费	500	-	鼓楼区：区级资金申请已批复，拟于近期拨付
2023年技术服务型企业认定奖励	35	20	鼓楼区：区级资金申请已批复，拟于近期拨付 雨花台区：预计六月底拨付给企业

项目名称	应配套金额	实际配套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345”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50	-	鼓楼区：区级资金申请已批复，拟于近期拨付
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	14,182	8,509	麒麟科创园：园区财政紧张
2023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650	22,725	鼓楼区、溧水区、玄武区：正在走资金审批流程 江北新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因被取消高企资质、企业迁出等原因暂缓拨付 江宁开发区、六合区：配套指标不足
紫金山英才计划	420	205	鼓楼区、江北新区：区级资金申请已批复，拟于近期拨付 江宁开发区：配套指标不足 江宁区：存在重复奖励的情况 玄武区：专家未到岗，暂缓拨付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政策设计体系

一是明确政策支持边界。对市级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的绩效评估政策进行梳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明确各政策支持的核心领域与方向。避免政策资源分散，提升差异化支持效果。**二是完善项目申报审查机制。**建立跨科室项目申报联合审查小组，实现项目信息实时共享与交叉比对。**三是细化政策内容与标准。**高企奖励政策中，增加企业业绩考核指标，如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产出比等，将企业创新效益与奖励挂钩；技术转移奖补政策，设立企业经营状况动态评估机制，对经营不善企业提前介入，调整资金拨付策略，确保财政资源合理使用。**四是强化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构建多维考核指标体系。**要求项目合同中明确各阶段关键节点、任务分解书及需求对接清单，建立“月度进度汇报 + 季度现场核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

偏差。降低论文发表数量、专利授权数量等传统量化指标在中期考核中的占比，增设技术创新性、成果实用性、行业影响力等质量导向型指标。

（二）加强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规范海外人才管理。完善《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实施细则》，细化海外专家工作考核标准，明确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材料要求，建立定期沟通与反馈机制。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二是深化国际合作项目协同。在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立项阶段，要求合作方明确技术优势领域与核心任务，制定技术交流与经验共享计划，建立联合研发团队与技术攻关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评估。三是推动长三角科技合作落地。依据《关于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实施办法》，搭建产学研对接服务平台，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技术需求与成果精准对接活动。四是保障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建立配套资金拨付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单位在资金拨付流程中的职责与时间节点。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与执行监督。

（三）提升政策实施成效

一是确保重点工作目标达成。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未达预期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培育计划。加强政策宣传与辅导，优化申报流程，对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与成功率，缩小与“十四五”规划指标的差距。二是优化公共技术平台布局与服务。根据各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科学规划公共技术平台布局，鼓

励平台与产业园区、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建立平台服务绩效动态评估机制，对服务效能低、与产业需求不匹配的平台进行整改或淘汰，引导平台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与经济带动作用。三是增强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功能。明确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制定“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具体行动方案。在“引进来”方面，加强与国际顶尖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在“走出去”方面，为企业提供市场调研、战略规划等全方位服务，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其中：指标设计紧密围绕科技政策的立项本意和年度支持重点；数据采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实现，采集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指标设定

本次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设置了 13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 2024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实施效

果、本年与上年水平、与其他城市同类产业发展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工作（6月中旬）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发放基础数据表并现场核查（6月中旬）

工作组收集相关指标数据，形成评价依据。资金使用单位对基础数据报表进行填报，并整理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评价工作组人员对基础数据报表进行整理、初步审核，差异较大的立即进行补正，并对填报数据进行分析和汇总。同时组织了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比较（6月中旬）

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绩效评审，形成报告（6月30日之前完成）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与各相关处室进行沟通、征求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附件：2024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得分表

附件

2024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	A1 政策设立	A11 设立依据充分性	2	科学	政策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依据情况	①政策设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政策设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政策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政策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权重分的 20%，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宁委发〔2022〕1号精神设立，符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标杆”发展规划，与部门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综合改革，推动科技成果项目、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与科技服务骨干机构的绩效评估政策在落实中部分支持方向存在交叉重合现象，主要体现在委托技术研发、试验研究、检验检测等核心服务领域，两者定位趋近。①②③④得满分，⑤得权重分的 50%。	1.80
		A12 设立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政策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设立的规范情况	①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调整、退出机制是否规范和完善建立。以上四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技专项资金政策主要依据宁委发〔2022〕1号文件精神制定，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得满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2 政策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政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政策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政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从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重大科技攻关、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满分。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在高企、科小培育、技术合同成交额、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得满分。	2.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执行了预算论证和审批程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得满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A32 区级资金到位率	3	合理	考察区级资金到位情况	区级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因区级财政资金紧张、企业主动放弃、资金拨付审核流程较长等原因，尚有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高企认定奖励、紫金山英才计划等区级配套 14377.69 万元尚未及时兑付，区级资金到位率 74.92%。	2.25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市级层面；②区层面。分别占权重分的 50%，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其中：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 财政资金支出（下达）金额 ÷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 100%	2024 年南京市科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109,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4,775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全年共下达科技专项资金计划 18 批次，拨付市本级资金 94,7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4.99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明显不合规现象。得满分。	3.00
	B2 项目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明确、完整。以上三项各占权重	业务方面制定了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新技术攻关、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申报要求、补助方向等，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参照《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的 1/3,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办法》执行。得满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及规定; ②支持主体是否符合各类资质条件; ③跟踪管理程序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 ④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四项各占权重分的 25%,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现场核查过程中每发现一例不规范事项, 扣减权重分的 10%, 扣完即止。	主要执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立项审核、跟踪管理、验收评估规定。得满分。	4.00
C 产出 (35)	C1 提升研发机构质量	C11 紫金山实验室建设进度符合率	3	100%	考察紫金山实验室建设进度建设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扣完即止。	紫金山实验室凝练未来三年科研任务, 完成 2024 年度经费预算编制, 支持实验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全年发布了 6G 无线网络毫秒级实时智能技术等多项重大创新成果, 未发现进度明显滞后情况。	3.00
		C12 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进度符合率	3	100%	考察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进度建设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扣完即止。	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有序进行, 年度完成拨付市财政支持资金 1.41 亿元, 未发现进度明显滞后情况。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13 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等实验室建设进度符合率	4	100%	考察江苏百炼实验室等其他实验室建设情况	对照实施方案，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①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②光电技术创新中心（二期）南智光电；③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 1/3，完成年度计划进度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①第三代半导体国创中心（南京）国内发明专利受理量达 43 项，授权 27 项，国际专利（PCT）专利 13 项。同时在成果转化方面，累计销售服务合同约 4 亿元，实现科研与市场的有效衔接。②光电技术创新中心首批设备进场，完成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二期平台引进先进的微纳加工设备，完成洁净间实验的扩建升级，开展刻蚀工艺开发；洁净产线满足小试阶段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验证需求。③钟山育种实验室成功挖掘水稻氮高效利用、小麦抗白粉病等关键基因，培育出高产广适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宁香粳 9 号”等多个品种，切实助力种业发展。未发现进度明显滞后情况。	4.00
C2 应用研发及成果转移转化	C21 重大科技专项序时进度符合率		5	高度匹配	考察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对照实施方案①市级重大科技专项；②生命健康专项；③碳达峰碳中和；④省市联合基金专项；⑤市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序时进度情况进行定性评级；评级为“高度匹配”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匹配”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进度明显滞后项目，但部分项目的佐证材料有待补充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各个工作进程、技术关键点应配备相对详细的任务分解书，明确需求对接点，并定期进行进度汇报，以此确保项目有条不紊地推进。但在现场核查中，未见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的执行情况难以追溯，风险难以提前预警，削弱了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与严谨性。评级为“基本匹配”得权重分的 8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2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	完成目标	考察 2024 年公共技术服务服务能力情况	对照《关于对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估的实施细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①服务种类；②覆盖范围；③服务规模进行定性评级；评级为“完成目标”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完成”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根据 2022-2023 年度市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奖励结果显示，评为“优”“良”等级分别为 9 家、13 家平台，且主要集中于江北新区，在覆盖数量与范围上均未能充分落实政策初衷。从服务贡献来看，部分平台对所在地区的经济带动作用有限，如江苏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检测服务平台 2023 年南京市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仅 9%，南京先进环保科技公共服务 2023 年南京市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约 2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的 60%。	1.80	
	C23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3 创新主体培育	C24 长三角科技合作目标达成率	2	完成目标	考察长三角科技合作目标完成情况	参考《长三角科技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与《关于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实施办法》，通过自评与核查相结合对①工作完成数量；②活动影响力和成效；③达成合作项目的质量；④促成合作项目在南京落地或转化情况，进行定性评级，评级为“完成目标”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完成目标”得权重分的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60%，其他评级不得分。	现场抽产的2家在工作中分别梳理企业技术需求清单62条、105条；建立高校科技成果台账86条、150条，至今尚未形成具有代表性的落地合作成果。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60%。	1.20	
	C25 技术合同成交额	4	≥1050亿元 ≥上年水平	考察技术合同成交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任务和指标工作的通知》，①技术合同成交额≥1050亿元；②技术合同登记数、登记额≥上年水平；以上两项各占权重分的50%，；①≥1050亿元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权重的2%；②≥上年水平得权重的100%，低于不得分。	2024年度南京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3.8万份，技术合同成交额107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6%、7.3%。	4.00	
	C31 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完成率	5	100%	考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任务和指标工作的通知》，①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数量突破1.1万家，②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6万家；完成目标得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权重的2%。	截至2024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05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2.19万家。完成率分别为95.45%、84.23%，得对应权重分。	3.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C32 科创大赛服务等计划完成率	3	完成目标	考察科创大赛、新赛道大会按方案完成情况	对照活动方案与总结，考察①参赛人数；②大赛影响力；评级为“完成目标”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完成目标”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一般”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举办“赢在南京 创业金陵”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共吸引 751 个项目报名参赛；经资格确认，有效报名数为 569 个；经网评初赛，177 个项目进入行业复赛；其中 35 个项目进入市决赛，共决出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3 个，三等奖 19 个。完成目标，得满分。	3.00
D 效益 (35)	D1 主体培育	D1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贡献度	6	高度贡献	考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贡献情况	①规上高新技术制造业产业产值；②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总收入；③创新发展贡献度。以上三项分别占权重分 20%、30%、50%，其中：①②≥上年水平得分，下降则不得分；③结合现场核查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增长情况，评级为“高度贡献”得满分，评级为“贡献”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①2024 年规上高新技术制造业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2.3%；②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15%；③江北新区因被取消高企资质或企业迁出等原因资金暂缓拨付，涉及资金 310 万元；雨花台区 3 家企业因经营问题资金暂缓拨付，涉及资金 25 万元。玄武区 1 家已搬迁至其他城市，涉及资金 10 万元。现场随机抽取 4 家高企中，1 家 2024 年营业收入仅 7.79 万元，营业利润-74.78 万元，2025 年截至核查日尚未签订新合同。①②得满分，③得权重的 60%。	5.20
		D1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2	≥56%	考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56%得权重的 100%，每降低 1%，扣权重的 2%，扣完即止。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57.1%，得满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D13 人才尽责度	考察紫金山先锋计划外国人才项目与“345”人才尽责在岗情况	3	高度尽责	参考《市关于进一步优化“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实施细则》，对引进人才的尽责在岗情况进行定性评级，评级为“高度尽责”得满分，评级为“基本尽责”得权重分的 80%，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其他评级不得分。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的研发”项目相关专家实际每年来宁工作时间约 60 天，未达申报书中“不少于 3 个月”的规定要求。且虽留存有专家与高层领导会议及企业走访指导的相关照片，但缺乏具体的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纸质文档。“全息智能融合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管理系统及设备产业化”项目，据项目相关人员介绍，2024 年期间，该项目海外专家至少有 3 次来宁工作行程，但在核查其支撑材料时，未发现任何差旅费用报销明细。“水泥工业智能化平台研发”项目，据工作人员介绍，该专家主要承担课题指导职责，但在项目具体研究工作中鲜少直接参与。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的 60%。	1.80	
D2 创新环境	D21 创新要素提升	考察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情况	4	≥上年水平	①高新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②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以上二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2，①②≥上年水平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的，扣减权重分的 2%，扣完即止。	①高新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较上年增长 22 个百分点；②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67.01，同比增长 13.8%。	4.00	
	D22 高新技术收入增长度	考察南京市高新技术收入增长情况	4	≥上年水平	①高技术制造业产业产值；②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以上二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2，①②≥上年水平得满分，低于一个百分点的，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①高技术制造业产业产值较上年同比增幅 -3.9%，②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1.1%。	3.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D3 创新发展	C23 新型研发机构及关联带动企业实现营收	2	≥600亿元	考察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研究成果转化与后续运用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任务和指标工作的通知》“持新型研发机构协同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力争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引进企业营收突破 600 亿元的目标任务”，营业收入≥600 亿元得权重分的 100%，每降低 1%，扣权重的 2%。	前三季度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引进企业实现营收 624.09 亿元，顺利实现全年 600 亿元目标。	2.00	
	D24 创新环境认可度	1	≥85%	考察各类主体对南京市创新氛围的认可情况	结合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创新氛围认可度达到 85% 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扣完即止。	满意率 89.82%。	1.00	
	D31 争取上级资金能力	2	前列	考察南京市科技项目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情况	①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数和经费；②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数和经费。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 1/2，位次位于前列得满分，否则则不得分。	获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 38 项，获批省拨经费 1.78 亿元，获批项目数及经费均全省第一。同时全市成功获批 32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揽获省拨经费 4.3 亿元，获批项目数与经费均位居全省首位，	2.00	
	D32 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实力排名	2	前列	考察南京市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实力排名情况	①2024 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名；②“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以上二项各占权重分的 1/2，位次位于前列得满分，否则则不得分。	南京在“2024 自然指数—科研城市”中位居全球第五，在“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居世界科技集群第九	2.00	
D4 可持续发展	D41 支持高企、新研等与产业发展适配度	4	高度适配	考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研发机构等与南京市 4+2+6+6 创新型产业体系系列行动计划适配性进行分析，采用定性评级方	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研发机构等与南京市 4+2+6+6 创新型产业体系适配，评级为“高度适配”得满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业绩值及评分过程	得分
					适配情况	法进行评价,评级为“高度适配”得满分,评级为“基本适配”得权重分的 80%, 评级为“有待加强”得权重分的 60%, 其他评级不得分。		
D5社会综合评价	D51 支持主体满意度	5	≥80%	考察社会综合评价情况	组织支持主体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达到 80%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 扣完即止。	满意率 82.81%。	5.00	
合计		100						91.72